

中級學科測驗注意事項：

(一) 學科測驗：

- (1) 應考人應於學科測驗預備鈴響或口頭通知後，憑准考證號碼進入指定試場就坐。應考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利監考人員核對。
- (2) 學科測驗採筆試作答方式，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將各題答案填入答案卷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學科測驗含單、複選題，單選題 60 題，每題 1 分，答錯不倒扣，複選題 20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總計 100 分。
學科測驗日期超過 2 日（含）以上，學科試題以不重覆為原則。
- (3) 測驗時間開始或結束，須依照監考人員口令進行，不得自行提前離開試場或延後逗留。測驗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即不准進場，測驗時間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出場。進入試場後，除作答用文具（如原子筆、修正液（帶）、尺等）、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其他隨身物品請放置於試場前方或試場外面。請依照監考人員指示進行測驗，在監考人員尚未公布測驗開始前，請勿翻開試題卷及使用答案卷。請先核對試題卷與答案卷之准考證編號、測驗日期及試場內容是否有誤，如有發現錯誤，請儘速向監考人員反映。測驗開始後才發現錯誤，責任由應考人自行承擔。測驗期間如對試題內容有疑問者，請舉手向監考人員反映，請勿大聲喧擾或做出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行為。
- (4) 試題卷與答案卷上已有准考證編號、測驗日期、試場及卷號，應考人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符號與標記。應考人不得任意撕去試題卷或答案卷面浮籤、答案卷彌封角、裁割或污損答案卷。
- (5) 測驗開始請先檢查試題卷是否有印刷不清、毀損或其他明顯影響測驗之情形，如有前述狀況請於 15 分鐘內向監考人員反映，再由監考人員及試務人員協助更換，換卷過程所耗費之時間將由監考人員紀錄並給予延長。測驗開始 15 分鐘以後應考人不得再要求更換試題卷或答案卷。
- (6) 學科測驗應考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應考，除測驗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放置，其餘規定及處置方式請見本會「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
- (7) 試題卷與答案卷均應由監考人員回收，請勿自行帶離試場。測驗結束時請依照監考人員指示，將試題、答案卷依序放置於桌面後，將個人隨身物品帶離試場。

(二) 測驗及格標準：

1. 學科測驗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
2. 本等級之技能測驗學科測驗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均及格者為測驗合格，始得發予合格證書，其中僅學科測驗成績及格者不予保留。

(三) 學科測驗試場及時間分配表：

1. 本表以學科測驗應考人為基準而定。
2. 學科試場容納 50 名應考人，測驗時間為 90 分鐘。
3. 身心障礙者（特殊應考人）學科測驗延長 20 分鐘，測驗時間為 110 分鐘。
4. 應考人應就分配組別和測驗號碼依序參加測驗，各試場測驗項目、時間分配、應考人組別及測驗號碼請詳見准考證說明（如下表）。